(上接38版)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归属，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激励对象身故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归属；董事会可以决定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激励对象未留在公司或者公司其他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8、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六）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4A-F5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9日

至2023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施晨骏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3-02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应对议案10、议案11、议案12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0	东芯股份	2023/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4A-F5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材料在办理登记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快递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须在2023年4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登记地址，以公司签收的时间为准。

5、请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4A-F5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蒋雨舟、黄沈檬

联系电话：021-61369022

联系邮箱：contact@dosilicon.com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走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永江	2017年9月	2013年	2013年11月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易小龙	2020年11月	2021年	2019年9月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金华	2007年1月	2007年	2011年12月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永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年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年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年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年	浙江夏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年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山东德尔智能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易小龙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年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2022年	浙江夏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金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2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北京得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中弱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长鼎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2年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2年	浙江夏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2年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2年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2022年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9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2023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有效性发表意见，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56.24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677.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358.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7日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26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A	308,581.64
减：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B	2,223.48
募集资金净额	C=A-B	306,358.16
期初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D	279,320.88
加：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E	3,495.70
减：募集项目支出	F	2,681.69
募集资金置换	G	6,442.82
支付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H	2,223.48
补充流动资金转出	I	69,300.00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J	65,800.00
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K=D+E-F-G-H-I-J	136,368.5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L	136,368.59
差异	M=K-L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于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3831543	1,357,066,691.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1001242729300789239	3,236,267.7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456200000637642	3,382,912.31
合计		1,363,685,871.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442.8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23.4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6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本年度公司累计使用141,263.1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收益凭证、可转让的大额存单和通知存款等保本型产品，累计赎回金额为75,463.1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赎回保本型产品余额为65,800.00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末余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615295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616608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615626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615634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615642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615972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615980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615998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616111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616129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616137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616145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616400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616418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616426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616434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616442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616459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616467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616475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616483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616509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616517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616525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616558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616566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616574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616582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616590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615618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3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456200000658969	大额存单	2021-06-27	2023-06-27	90,000,000.00
3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456200000540804	7天通知存款	2022-01-06		223,000,000.00
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1001242719200068023	7天通知存款	2022-12-27		45,000,000.00
	合计					658,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69,3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69,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境外采购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项目所需款项等，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芯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东芯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芯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东芯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358.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424.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839.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xnm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110.68	23,110.68	23,110.68	4,077.60	4,077.60	-19,033.08	17.64%	2024/6/30	已完成首次晶圆制造，并已完成功能性验证	不适用	否	
车规级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633.84	16,633.84	16,633.84	3,886.40	3,886.40	-12,747.44	23.36%	2024/6/30	部分产品已经通过AEC-Q100的验证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40.48	5,840.48	5,840.48	1,160.51	1,160.51	-4,679.97	19.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9,415.00	29,415.00	29,415.00		29,415.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69,300.00	69,300.00	69,300.00	69,300.00	69,3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4,300.00	144,300.00	144,300.00	78,424.51	107,839.51	-36,460.4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